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1、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控制的企业，德美集团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拟认购不低于 3,016,746 股（含本数）。德美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德美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德美集团继续参与认购，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 3,016,746 股（含本数），并不超过本次发行上限 62,884,624 股（含本数）。

前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拟与德美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

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德美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拟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 碧 _____

独立董事 GUO XIN _____

独立董事 丁 海 芳 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